

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经济管理学院决定，

2021年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市场营销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物业管理专业等5个专业按工商管理类大类招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将按专业培养。为保障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及五个专业的专业主任组成，并设秘书2人（教学秘书1人、学生辅导员1人）。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黄薇 温亚利

副组长：胡明形、李军

组 员：李小勇、张岩、陈凯、宋洪峰、程鹏

秘 书：卫慧平、李根

（二）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起草专业分流方案，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 2、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
- 3、负责对学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专业教育，使学生对学业、职业有合理的规划，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 4、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
- 5、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申诉。

二、专业分流原则

- 1、分流对象仅限21级大类招生、20级大类招生未参加分流、以及因转专业转入2021级工商大类的学生，已经明确具体专业归属，但因休学、留级等原因编入工商类21级各班的高年级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直接分入原来所属专业。
- 2、大类内选择专业。学生只能在自己所属大类内选择专业。工商管理类的学生分流到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业管理五个专业。
- 3、分类排序原则。为增进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之间的学习和生活交流，丰富班级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共同成长，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水平运动员、少数民族学生单独作为一类排序分流。

4、专业规模限额原则。结合各专业教学资源承载力确定每个专业的总人数和特殊类型招生学生人数上限，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意愿在各专业人数上限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

5、成绩优先原则。参与分流的学生按入学第一学期至2021-2022学年第二学学期的学积分排序，学积分排名高者优先在各专业限额内自主选择专业。国外留学生不参与成绩排名，直接分入其第一志愿专业，不占专业名额。

6、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将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保证人人机会均等、过程公开透明。

三、专业人数配置计划

为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专业意愿，同时考虑目前专业布局和有利于专业教学活动的开展，根据学生专业选择意愿的调查结果，制定工商管理类21级五个专业的人数配置计划如下：

表 1 各专业人数配置计划

专业	工商管理	会计学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物业管理
人数限额	60+（5）	67+（5）	30+（2）	65+（5）	30+（1）

注：①人数限额中不含不参与分流的休学、留级的高年级学生和国外留学生人数。

②括号中为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人数限额。

③专业分流后重新划分行政班，每行政班原则上不超过40人。

四、专业分流的实施步骤

1、准备和动员阶段（11月28日-12月2日）

成立21级工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当年专业分流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公示栏公示。院教学办公室按工商管理类整理学生学积分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

学院组织召开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动员会，使学生在充分了解五个专业特色的基础上正确选择适合自己修读的专业。

（1）院级动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对学生进行总体动员，具体解释当年工商类专业分流方案；

（2）专业动员：院级动员后，由工商管理类所含五个专业负责人和教师对本专业的专业特色、发展方向、学科建设情况、教学情况、毕业生的就业形势等进行介绍。

2、报名阶段（12月3日-12月9日）

学生在充分了解工商管理类五个专业特色的基础上填报个人的专业选择志愿，每人可按顺序填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志愿，在志愿调报表上签字确认后，于12月9日下午

17:00前由各班班长统一交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秘书。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秘书负责统计学生填报志愿的情况并存档。

3、录取和审核阶段（12月10日-12月16日）

根据参加分流学生的学分积排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录取。因名额限制而未能满足所填志愿的学生，依志愿顺序分流至下一个尚有空额的专业。学院工商管理类分流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录取结果。

4、公示和上报阶段（12月16日-20日）

（1）公示（12月16日- 18日）。审核后的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间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做好学生的申诉接待工作。

（2）上报（12月22日）。公示期结束，公示无异议，学院将分流结果经院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后，分流结果生效。

（3）分流结果生效后，教务处重新编排行政班级，学院重新安排班主任、辅导员等，并公布行政班级名单和班主任名单。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1月28日